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

回复



二零一六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6年9月7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0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力源信息本次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所涉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飞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7日已经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2886号），但至今标的交割及配套募集均未实施，请补充披露：（1）至今仍未完成前次交易的原因、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后续配套融资及交割的安排，是否违反前次交易协议的约定；（2）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完成与否对本次收购的影响，上市公司在前次收购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推出本次重组方案，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并做重大风险提示；（3）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时，“假设收购飞腾电子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请补充说明该假设的原因，并对前次配套募集资金询价结果对本次交易股权架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未完成购买飞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201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对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交割安排、配套融资用途、配套融资发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向武汉力源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6号），核准了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100%股权之相关事宜，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市公司自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即开始启动配套融资发行事宜。但是，截至上市公司2016年3月4日因重大事项停牌前，同期A股市场经历了大幅向下调整，创业板指数自12月17日的2,835.70点下跌至3月3日的2,007.08点，下跌幅度达29.22%。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市场潜在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融资的意愿较低。经过多次路演及投资者沟通，上市公司以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在此期间难以实施。由于未能完成重组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无法及时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因而造成标的股权的交割过户仍未实施。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及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工作。

（二）未完成购买飞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违反前次交易协议的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文俊、强艳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自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现金对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此，上市公司未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金之前，飞腾电子无法办理交割手续。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李文俊、强艳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还约定，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180日内，上市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则交易对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进行补偿，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推迟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除外。

据此，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与李文俊、强艳丽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明确在该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80 天，上市公司未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不会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此，未完成购买飞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违反前次交易协议的约定。

（三）后续配套融资及交割已有明确安排，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飞腾电子是国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收购飞腾电子上市公司将在已有业务领域的基础上向下游拓展，在增强自身 IDH 能力的同时布局能源互联网市场，为未来发展拓宽空间。因此，收购飞腾电子是上市公司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横纵交贯”的并购策略的重要步骤，具有极其重要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考虑到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配套融资拟采用询价的方式募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为降低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项目的不确定性，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的实施工作，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前实施完毕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的资产交割、配套融资及相关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

此外，若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配套融资询价结果低于 11.03 元/股，则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筹集资金支付收购飞腾电子的现金对价，以确保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项目的成功实施。

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的风险”如下：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向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6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李文俊发行 7,826,086 股股份、向强艳

丽发行 5,217,39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飞腾电子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 36,000 万元。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推进该次重组各项相关工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相关工作。

虽然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且上市公司可以在必要时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筹集资金支付收购飞腾电子的现金对价以降低前次重组实施的不确定性。但是，在未来股票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对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低于 11.03 元/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相关资金利息将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一定抵减作用，从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收购飞腾电子的相关信息，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在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过程中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了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交易中各项重要条款、交易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影响也进行了详细披露并为市场投资者充分知晓。鉴于此，上市公司已经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市场传递了关于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事项的相关信息。

其次，参考市场一般情形，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后续资产交割等重组实施通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价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29 日每 30 日对公司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亦进行了充分披露。

另外，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实施仅需对本次交易披露文件中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信息进行调整，本次收购武汉帕太 100%股权的交易将不存在增加或减少交易对方、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等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有关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的核准批文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的核准批文仍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的相关工作尚未实施完毕未违反相关规定。因此，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前次重组尚未实施违反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股权结构测算中，前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股价选取原因及不同发股价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架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前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股价选取原因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以发行期首日为基准进行确定。力源信息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的配套融资拟通过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由于上市公司尚未确定配套融资的发行期，因此无法具体计算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鉴于此，在计算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时，为充分反映前次重组配套融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上市公司采用了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价格（即 13.80 元/股）进行测算。

2、不同发股价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架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配套融资在不同发股价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11.03 元/股		12.13 元/股		13.80 元/股		14.68 元/股		16.15 元/股		17.76 元/股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比
赵马克	89,400,000	13.38%	89,400,000	13.44%	89,400,000	13.51%	89,400,000	13.54%	89,400,000	13.59%	89,400,000	13.63%
侯红亮	50,143,868	7.50%	50,143,868	7.54%	50,143,868	7.58%	50,143,868	7.60%	50,143,868	7.62%	50,143,868	7.65%
泰岳投资	6,878,514	1.03%	6,878,514	1.03%	6,878,514	1.04%	6,878,514	1.04%	6,878,514	1.05%	6,878,514	1.05%
李文俊	7,826,086	1.17%	7,826,086	1.18%	7,826,086	1.18%	7,826,086	1.19%	7,826,086	1.19%	7,826,086	1.19%
强艳丽	5,217,391	0.78%	5,217,391	0.78%	5,217,391	0.79%	5,217,391	0.79%	5,217,391	0.79%	5,217,391	0.80%
收购飞腾电子配套融资方	32,638,259	4.88%	29,678,483	4.46%	26,086,956	3.94%	24,523,160	3.72%	22,291,021	3.39%	20,270,270	3.09%
赵佳生	48,665,729	7.28%	48,665,729	7.32%	48,665,729	7.36%	48,665,729	7.37%	48,665,729	7.40%	48,665,729	7.42%
赵燕萍	6,080,235	0.91%	6,080,235	0.91%	6,080,235	0.92%	6,080,235	0.92%	6,080,235	0.92%	6,080,235	0.93%
刘萍	6,080,235	0.91%	6,080,235	0.91%	6,080,235	0.92%	6,080,235	0.92%	6,080,235	0.92%	6,080,235	0.93%
华夏人寿	58,394,106	8.74%	58,394,106	8.78%	58,394,106	8.83%	58,394,106	8.85%	58,394,106	8.88%	58,394,106	8.90%
高惠谊	18,132,366	2.71%	18,132,366	2.73%	18,132,366	2.74%	18,132,366	2.75%	18,132,366	2.76%	18,132,366	2.76%
清芯民和	29,918,404	4.48%	29,918,404	4.50%	29,918,404	4.52%	29,918,404	4.53%	29,918,404	4.55%	29,918,404	4.56%
海厚泰基金	28,449,682	4.26%	28,449,682	4.28%	28,449,682	4.30%	28,449,682	4.31%	28,449,682	4.32%	28,449,682	4.34%
九泰计划	24,587,487	3.68%	24,587,487	3.70%	24,587,487	3.72%	24,587,487	3.72%	24,587,487	3.74%	24,587,487	3.75%
南京丰同	18,132,366	2.71%	18,132,366	2.73%	18,132,366	2.74%	18,132,366	2.75%	18,132,366	2.76%	18,132,366	2.76%
其他股东	237,654,122	35.57%	237,654,122	35.72%	237,654,122	35.92%	237,654,122	36.00%	237,654,122	36.13%	237,654,122	36.24%
合计	668,198,850	100%	665,239,074	100%	661,647,547	100%	660,083,751	100%	657,851,612	100%	655,830,861	100%

注：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赵马克配偶之母高惠谊拟在原配套融资认购金额 8,000 万元的基础上拟增加配套融资认购金额 12,000 万元，减少清芯民和配套融资认购金额 12,00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答复第三题；上述敏感性分析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

由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见，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配套融资在不同发股价下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飞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实施完毕系市场环境变化所致，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了相关信息，相关核准批文亦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时，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

3.预案显示，考虑收购飞腾电子且假设收购飞腾电子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4.61%股份，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9.2% 的股份，持股比例接近，请补充说明除预案披露的措施外，是否有其他措施保障其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方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赵马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89,4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2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影响的情况下，赵马克将持有上市公司 14.36%股份，在考虑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且假设收购飞腾电子配套融资价格为 13.80 元/股的情况下，赵马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13.51%股份。在两种情况下，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股东仍然是赵马克先生，其余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均未超过赵马克先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先生与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不考虑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			
股东名称	交易后持股数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与赵马克股比差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60,826,199	9.77%	4.59%
华夏人寿	58,394,106	9.38%	4.98%
考虑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			
股东名称	交易后持股数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与赵马克股比差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60,826,199	9.19%	4.32%
华夏人寿	58,394,106	8.83%	4.69%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先生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上市公司最多的表决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构成“控制”的情形之“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完成后，赵马克仍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仍保持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亦不发生重大变化

赵马克先生系力源信息的创始人，为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充分认可赵马克先生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和治理能力，为保证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先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影响力，其均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力源信息非独立董事具体推荐安排的确认函》，明确本次重组完成后，力源信息拟以换届方式改选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力源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赵马克向力源信息提名 7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包括赵佳生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推荐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红亮向力源信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仍将保持多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仍保持重大影响。

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将在保证上市公司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基础上，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在保持既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方均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目标公司帕太集团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与上市公司在代理产品线、服务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运营方面存在诸多互补空间。通过本次交易，二者业务之间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各自的业务发展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不断成长。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水平。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武汉帕太股东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等 4 方，其中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为标的公司武汉帕太、目标公司帕太集团的创始人，华夏人寿为武汉帕太的财务投资人。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中，

主要由赵佳生进行实际经营决策。赵佳生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有十余年的工作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赵佳生在本次交易后将专注于协助推动上市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展，而非参与管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治理。因此，在本次交易方案磋商过程中，赵佳生明确表示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意接受较高比例的现金对价。

鉴于此，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明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与华夏人寿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四）多种措施可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之稳定性

1、赵马克之一致行动人拟进一步增加其配套融资份额，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中，赵马克配偶之母高惠谊拟认购 8,000 万元重组配套融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惠谊构成赵马克之一致行动人。由于本次重组与配套融资互为前提条件，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53%股份（不考虑收购飞腾电子的影响），仍持有上市公司最多之股份和表决权，并较本次交易对方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夏人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分别高出 5.76 个百分点、6.15 个百分点。

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马克先生的控制权，上市公司拟对配套融资份额进行调整，拟增加高惠谊配套融资认购金额 12,000 万元，减少清芯民和配套融资认购金额 12,000 万元。调整后各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	-----	----------	---------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高惠谊		20,000.00	18,132,366
2	清芯民和		33,000.00	29,918,404
3	海厚泰基金		31,380.00	28,449,682
4	九泰计划	九泰锐富	4,000.00	3,626,473
		九泰锐益	5,000.00	4,533,091
		九泰锐源	18,120.00	16,427,923
5	南京丰同		20,000.00	18,132,366
合计			131,500.00	119,220,305

按照调整后的配套融资认购情况计算，在不考虑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影响的情况下，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将持有上市公司 17.27%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比例差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后持股数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与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比差
武汉帕太：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60,826,199	9.77%	7.50%
武汉帕太：华夏人寿	58,394,106	9.38%	7.89%

鉴于上市公司收购飞腾电子 100%股权事项尚未实施完毕，考虑到该次重组配套融资采用询价方式，上市公司测算该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在不同发行价格情况下，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与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比例差距情况如下：

飞腾电子配套发股价	与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比差	与华夏人寿股比差
11.03 元/股	6.99%	7.35%
12.13 元/股	7.02%	7.39%
13.80 元/股	7.06%	7.43%
14.68 元/股	7.08%	7.44%
16.15 元/股	7.10%	7.47%
17.76 元/股	7.12%	7.49%

由上表可见，在各种情况下，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均较本次交易对方具有较高的股权比例差异，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得到了较好的巩固。

2、华夏人寿承诺将其所获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委托予赵马克行使

华夏人寿认可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战略及上市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为了保障赵马克先生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华夏人寿出具了《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所持有的力源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予赵马克先生行使，并确认赵马克先生可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在考虑华夏人寿向赵马克先生授予投票权的基础上，赵马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将进一步增加，对上市公司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其在各种情况下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情形		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 交易后持表决权比例
不考虑收购飞腾电子配套融资		26.65%
考虑收购飞腾电子配套融资 不同发行价下	11.03 元/股	24.83%
	12.13 元/股	24.94%
	13.80 元/股	25.08%
	14.68 元/股	25.14%
	16.15 元/股	25.22%
	17.76 元/股	25.30%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有所下降，但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没有变化，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等各方均采取了明确、有效的控制权稳定措施，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7.关于帕太集团代理的主要产品线：（1）预案显示，索尼、罗姆等授权方的产品授权 2017 年即将到期，请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帕太集团产品线的续约，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帕太集团 2017 年底前将到期代理产品的无法续约风险较低

帕太集团 2017 年底前即将到期的代理产品如下：

序号	授权方	开始合作日期	截止日期	授权内容
1	SONY（索尼）	2014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31 日	手机传感器和摄像传感器
2	ROHM（罗姆）	2000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ROHM 以及 LAPIS 商标的所有产品
3	SUNNY（舜宇）	2012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摄像头
4	OMRON（欧姆龙）	2000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继电器、开关、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
5	Alps（阿尔卑斯）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8 日	所有产品
6	JST（日压端子）	2013 年 11 月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各种接插件及相关产品
7	DTNXP（大唐恩智浦）	2015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所有产品
8	EPC（爱谱瑞思）	2013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芯片产品
9	Belling（贝岭）	2011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9 日	集成电路
10	MEMS（敏芯微）	2014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有敏芯公司商标的所有产品

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原厂为了加大市场开拓，通常会寻求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资金规模、品牌形象的分销商做为合作伙伴。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及技术投入的延续性，除遇到分销商遭遇重大风险事件继而无法履行合同或自愿放弃等较为极端的情况外，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帕太集团经过多年的耕耘，获得了众多一流电子元器件原厂长期稳定的代理授权。其中罗姆及欧姆龙为帕太集团自 2000 年开始合作的产品线原厂，双方合

作已十余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帕太集团于 2014 年获得罗姆颁发的“最优秀代理商奖”及欧姆龙颁发的“最佳代理商销售奖”；于 2015 年获得罗姆颁发的“最优秀代理商奖”及欧姆龙颁发的“车载产品业务突出贡献奖”、“连接器业务推广优秀奖”、“最佳家电新客户推广奖”。索尼为帕太集团自 2014 年开始代理合作的原厂，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帕太集团持续为索尼代理通信行业产品线，且代理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帕太集团于 2014 年获得索尼颁发的“仓库审核优质”奖、于 2015 年获得“优秀仓库”奖，目前索尼正与帕太集团商议开展通信行业外其他行业产品线的代理合作事宜。

除罗姆、欧姆龙及索尼外，帕太集团与其他原厂均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帕太集团与上述供应商通常签署有效期为 1-3 年的代理协议，如协议到期，双方无重大异议将会自动进行续签。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帕太集团尚未发生被其代理的原厂提出终止合约的情况，可见帕太集团代理原厂对其分销能力认可度较高，帕太集团无法在代理协议到期后续约的风险较低。

（二）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帕太集团产品线的续约

帕太集团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在成立至今的十余年时间里，主要凭借其强大的销售网络、优质的分销服务和良好的行业声誉而成功代理了众多优质电子元器件产品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帕太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帕太集团 100%股权。帕太集团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核心团队继续管理，帕太集团企业文化、竞争优势及未来业务发展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负面影响。

帕太集团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公司名义出具帕太集团与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事宜的说明函，帕太集团已通过电话、会议、邮件发送说明函等形式向其代理的产品线原厂告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未有任何代理线原厂在得知本次交易信息后向帕太集团提出立即解除或在未来解除与帕太集团的业务合作。

此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平台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商业信用度将有助于增强帕太集团信用资质，帮助其减少与开拓国外知名原厂线在信用评测方面的沟通

成本,从而更有利于帕太集团稳定现有原厂线的合作并开发更多国外知名优质原厂线的代理业务。

经核查,帕太集团与其代理原厂均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所代理原厂颁发的奖项,帕太集团无法在代理协议到期后续约的风险较低;帕太集团已通过多种形式向其代理的产品线原厂告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未有任何代理线原厂在得知本次交易信息后向帕太集团提出立即解除或在未来解除与帕太集团的业务合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平台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商业信用度将有助于增强帕太集团与代理原厂的合作关系,故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帕太集团产品线的续约。

11.关于目标公司帕太集团的预估情况：（1）预案显示，对目标公司帕太集团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如采用其他方法进行预估，请补充披露，如仅采用一种方法进行预估，请说明只采用一种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预估结果的合适性，并说明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2）**请补充披露现金流预估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答复：

（一）帕太集团的预估方法

除预案中披露的收益法外，评估机构已补充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帕太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因此，评估机构对帕太集团的预估过程共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采取资产基础法对帕太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的主要情况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及外币，人民币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预估值，外币以基准日汇率折算人民币确定预估值。

（2）应收类款项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

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按账龄不同分别预计不同的风险损失，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5.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以上标准，确定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预估值。坏账准备按预估有关规定预估为零。

（3）存货

库存商品主要为电子配件等。评估人员首先抽查了库存商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无盘盈盘亏情况。

帕太集团是商品流通企业，其获利方式主要为赚取代理差价，本次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考虑一定的利润率进行平均，具体公式为：

$$\text{预估值} = \text{账面值} \times (1 + \text{成本净利率} \times (1 - r))$$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对于库存商品中的不良品，因审计已根据可变现净值对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本次预估对库存商品中的不良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预估值。存货跌价准备预估值为零。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预估方法进行预估。

本次预估对控股的被投资单位按同一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预估，将被投资单位预估基准日净资产预估值乘以帕太集团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预估值×持股比例

（2）固定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预估。

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B、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主要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如果标准中规定有强制报废年限、行驶里程的，则按照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标准中未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或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预估值的确定

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鉴于帕太集团的商标主要起标识作用，对帕太集团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2) 域名

本次对域名采用成本法预估，成本法预估是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域名的初始注册费用，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域名价值的一种方法。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估，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预估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保险款。经评估人员核对相关合同，确定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预估值。

根据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帕太集团预估值为 46,847.52 万元，预估增值 26,166.08 万元，增值率为 126.52%。

(二) 现金流预估的具体情况

1、帕太集团经营情况概述

帕太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于 2000 年在香港成立，

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帕太集团以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强大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行业声誉形成了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具体而言，帕太集团一方面已经成为了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原厂在中国区域最重要的代理服务提供商，代理的品牌包括索尼、村田、罗姆、欧姆龙、红宝石、日本航空电子、大真空、大唐恩智浦、流明等原厂全系列的电子元器件，形成了突出的代理原厂线优势；另一方面，帕太集团产品还涵盖了家电、通信、汽车、安防、可穿戴等多个领域，拥有舜宇、比亚迪、海尔、海信、美的、TCL、联想、小米、步步高等大型优质客户，实现了对该等领域一流厂商的覆盖，具备领先的客户优势。

同时，帕太集团还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帕太集团拥有国内外 19 家分支机构，香港、深圳、上海、青岛、合肥等 5 个一级物流配送中心，可以随时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供应服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产品类型方面，帕太集团已具备集成电路、电容、连接器、继电器、电阻器等全品类的被动电子元器件产品提供能力，并还将持续不断扩充分销产品种类，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分销服务，不断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2、营业收入预测

帕太集团在通信行业的主要客户为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NOLOGIA LTDA 和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代理的产品线主要为飞利浦、罗姆、村田和索尼等世界知名品牌。根据帕太集团提供的 2016 年预计订单情况，本次预估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帕太集团预计订单量对未来年度通信行业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对于营业成本，本次参考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情况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

帕太集团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小，主要客户为星电高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珍迎（香港）电机有限公司、珠海珍迎机电有限公司和惠州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代理的产品线主要为欧姆龙和飞利浦。基于汽车电子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帕太集团专门成立了汽车事业部，大力发展汽车电子行业，并于今年成功引进了索喜生产线，索喜专注于解决汽车环视方案。根据帕太集团提供的 2016 年预计订单情况，本次预估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帕太集团预计订单量对未来年度汽车行业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对于营业成本，本次参考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情况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

帕太集团家电行业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尚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 TCL 通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随着近年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帕太集团成立了家电事业部，主推欧姆龙、村田、罗姆、红宝石等知名产线的产品。根据帕太集团提供的 2016 年预计订单情况，本次预估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帕太集团预计订单量对未来年度家电行业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对于营业成本，本次参考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情况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

帕太集团其他行业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可穿戴设备、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物流、安防监控等领域业务收入，目前主要客户为珠海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盈实业有限公司、朗硕电子有限公司和格创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代理产品线为罗姆、村田等，随着各行业发展及帕太集团新客户的开发，其他行业销售收入在未来将保持一定规模的增长。本次预估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帕太集团预计订单量对未来年度其他行业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对于营业成本，本次参考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情况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

帕太集团目前已与村田、罗姆、飞利浦和索尼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代理关系，并拥有诸多行业内知名客户。在各行业的收入中，通信行业占比较大，这是由于近年通信行业发展迅猛及帕太集团重点发展通信行业所致。根据帕太集团管理层的发展规划，未来除保持通信行业的领先地位外，随着汽车电子和智能家居的崛起，积极发展汽车电子和智能家居业务，汽车电子和智能家居业占集团整体业务比重也将逐步上升。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考虑到营业税金及附加与帕太集团营业额有较强的相关性，且帕太集团的税

金在业务发生地进行缴纳，各地适用的附加税率略有差异，本次预估参照帕太集团 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重来预测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4、营业费用预测

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预估参照帕太集团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帕太集团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费等固定费用，本次预估参照帕太集团历史年度折旧率及营业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帕太集团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交际费、差旅费、办公费和租赁费等变动费用，本次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帕太集团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5、管理费用预测

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预估参照帕太集团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帕太集团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费等固定费用，本次预估参照帕太集团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帕太集团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交际费、差旅费、办公费和租赁费等变动费用，本次预估参照帕太集团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帕太集团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6、财务费用预测

帕太集团付息债务账面值为 21,356.21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票据贴现及手续费等支出，本次参照 2016 年上半年上述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确定；由于未来年度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较大，本次未考虑汇兑损益。

7、所得税预测

经核查，帕太集团境内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按 16.5%缴纳企

业所得税。本次预估以帕太集团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业务招待费发生额对帕太集团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影响等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帕太集团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8、折旧预测

帕太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9、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预估中，假设帕太集团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预估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2）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

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预估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其中，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其中：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10、现金流量预测

下表给出了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单位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于基准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所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不确定性较大的部分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	---------------	--------	--------	--------	--------	--------	-----------

收入	227,790.31	469,449.05	521,181.69	578,805.76	643,018.13	689,466.26	689,466.26
成本	206,523.13	427,759.69	474,471.94	526,445.86	584,296.18	625,587.44	625,58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44	303.86	337.35	374.65	416.21	446.27	446.27
营业费用	3,999.51	6,668.47	7,402.80	8,219.39	9,129.27	9,787.88	9,787.88
管理费用	1,751.01	3,468.21	3,823.55	4,116.84	4,437.22	4,703.27	4,703.27
财务费用	479.18	1,265.75	1,303.94	1,346.48	1,393.88	1,428.17	1,428.17
营业利润	14,890.03	29,983.05	33,842.11	38,302.54	43,345.37	47,513.22	47,513.22
利润总额	14,890.03	29,983.05	33,842.11	38,302.54	43,345.37	47,513.22	47,513.22
减：所得税	3,087.88	6,217.85	7,018.14	7,943.14	8,988.91	9,853.24	9,853.24
净利润	11,802.15	23,765.20	26,823.97	30,359.41	34,356.46	37,659.98	37,659.98
折旧摊销等	38.97	77.95	77.95	77.95	77.95	77.95	77.95
扣税后利息	246.53	728.59	728.59	728.59	728.59	728.59	728.59
追加资本	4,601.41	7,394.12	8,186.29	9,112.05	10,149.50	7,403.12	77.95
净现金流量	7,486.24	17,177.62	19,444.22	22,053.89	25,013.49	31,063.41	38,388.57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评估师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帕太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预案中已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帕太集团的资产基础法预估情况，以及现金流预估的具体情况。

12.关于华夏人寿,(1)华夏人寿和赵佳生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若有,请补充披露主要条款;(2)请补充披露华夏人寿参与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华夏人寿与赵佳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华夏人寿与赵佳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华夏人寿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明确其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华夏人寿出具了《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所持有的力源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予赵马克先生行使,并确认赵马克先生可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华夏人寿亦无法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 华夏人寿参与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根据华夏人寿《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合规评估报告》,华夏人寿投资于武汉帕太属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非重大股权投资,其可以运用自有资金、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资金进行投资。鉴于此,华夏人寿使用自有资金、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资金进行本次投资。华夏人寿已将投资武汉帕太事项提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华夏人寿投资武汉帕太事项资金来源、投资程序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华夏人寿与赵佳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华夏人寿参与武汉帕太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9月09日